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现将 2015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6 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的签署以及监事权利的行使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届次	议案
1	2015 年 1 月 20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 四次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5）3-7 号<审计报告>》
2	2015 年 3 月 3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 五次会议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4 年度报告》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2015 年 6 月 3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 六次会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4	2015 年 6 月 29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 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5	2015 年 8 月 7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 八次会议	《关于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6	2015 年 10 月 21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 九次会议	《关于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15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列席了 2015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形。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真实合理，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5 年度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程序规范，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募集

资金使用、管理违规行为，公司未发生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的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1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2015 年度公司，除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

（六）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工作计划

2016 年，公司监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提升治理能力，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15 日